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及学校组

签发盖章发电张忠南

等级 特提 • 明电 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防〔2020〕12号 闽机发 10319 号

关于印发防止家庭聚集性感染 健康防护手册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直各单位：

从全国和我省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情况看，家庭聚集性感染占很大比例。防止家庭聚集性感染是防扩散的重要内容，是抓实抓细疫情防控落实工作的具体举措，是把牢“四道关口”的关键环节，做好这项工作十分重要。经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防止家庭聚集性感染健康防护手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及学校组

2020年2月11日

抄送：省委常委、副省长

防止家庭聚集性感染健康防护手册

一、从省外疫情高发地区返家人员及与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要及时向所在社区（村居）、所在单位报告，严格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从省外其他地区返家人员，实施 14 天的居家自我观察和医学随访。

二、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严格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密切接触者的共同居住家属，原则上除一人实施居家观察外，其他人员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与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的一般接触者实施 14 天的居家自我观察和医学随访。

三、居家观察人员，应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间，拒绝探访，除患病就诊外，不得外出。不具备单人间居住条件的，应主动向社区、村（居）委会报告，由社区（村居）或乡镇（街道）协调解决。

四、居家观察期间，尽可能限制活动区域，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的接触，确需接触的应至少保持 1 米距离。不与家属共用任何可能导致间接接触感染的物品，包括牙刷、牙膏、香烟、餐具、食物、饮料、毛巾、衣物及床上用品等。对居家观察人员经常接触的地方和物品要定期消毒。

五、要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健康监测，早晚测量体温。如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等可疑症状，应佩戴口罩，与家人保持距离，及时向社区（村居）报告并就近就医。

就医时，应避免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

六、疫情期间，不串门、不聚众打牌打麻将、不聚餐、不相互请吃和吃请，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不举行家庭聚集性活动，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七、保持良好的卫生和健康习惯，居室勤开窗、常通风，提倡家庭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进入家门时，有条件的要对外套、鞋子（含鞋底）、购物袋表面等进行消毒；不随地吐痰，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掩口鼻。

八、勤洗手，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后、饭前便后，要及时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用含酒精的免洗洗手液消毒。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

九、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垃圾桶，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加盖垃圾桶中，每天清理，清理时扎紧塑料袋口，再投放到分类垃圾桶中。

十、家庭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常用消毒剂配置使用时应当注意：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酒精消毒液使用时应远离火源。